

财达康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公告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达证券”）财达康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：本集合计划）（代码为 E10223）开放规则如下：

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，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持有期，每份额的持有期均为 12 个月。集合计划份额满 12 个月的开放期的退出日为持有期的到期日，集合计划份额在持有期间不办理退出业务。若投资者在持有期到期日未申请退出，则自持有期到期日的次日起，该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持有期，以此类推。第一个持有期指集合计划成立日或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起，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或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次 12 个月的当月退出日（即第一个持有期到期日）止。第二个持有期指第一个持有期到期日的次日起，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或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次 24 个月的当月退出日止。第三个持有期指第二个持有期到期日的次日起，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或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次 36 个月的当月退出日止，以此类推。如果投资者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，则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开放时间可能不同。

本集合计划每月的 21 日、22 日和 23 日开放，其中每月的 21 日符合退出条件的份额可办理退出业务、21 日、22 日和 23 日办理参与业务。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如有变更，以实际公告为准。每笔参与份额的持有期为 12 个月，在持有期内不得退出，满 12 个月的开放期的退出日为持有期的到期日，若投资者在持有期到期日未申请退出，则自持有期到期日的次日起，该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持有期，以此类推。举例：如 2022 年 2 月 21 日、22 日和 23 日参与本计划，则下次开放退出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（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若投资者未退出，则进入下一个持有期，下次开放退出期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（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，均遵守以上规则。

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.10%/年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0%。如有变更，以实际公告为准。

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，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的保证，也不是对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。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，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，敬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，无退出费。参与、退出是否成功以及相关数据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，具体参与、退出等事项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说明书，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s10000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！

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